



税收促进发展 发展改善民生

涉税公告

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核定征收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等有关问题的公告 (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1年第6号)

根据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和精神,现对我省核定征收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等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关于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的问题

(一) 适用范围

凡实行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下列纳税人,按照本公告的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1. 个体工商户;
2. 个人独资和合伙企业的自然人投资者;
3. 企事业单位的承包承租经营户;
4. 虽未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取得营业执照,但办理了临时税务登记证、有固定经营场所从事持续生产经营的纳税人。

(二) 应纳税额的计算

凡实行核定营业额(销售额)并按行业(类别)确定个人所得税征收率的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应纳税额=应纳税收入×征收率

应纳税收入是主管税务机关核定的每期营业额(销售额),但不得低于纳税人当期实际营业额(销售额)。

(三) 征收率

征收率按下表规定标准执行:

序	类别	征收率(%)
1	(1) 货物运输业 (包括客、货运)	1.5
	(2) 其他	1
2	采矿业、制造业	0.8
3	批发和零售业	0.0
4	建筑业	1.5
5	住宿和餐饮业	1.5
6	娱乐业	2.5
7	中介服务机构	2
8	其他	1.5
9	应税收入不高于5000元/月	0

说明: 纳税人经营多业的,无论经营项目是否单独核算,按其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以实际营业额占总营业额最大比例为标准)确定适用的征收率。

二、关于代开发票征收个人所得税的问题

(一) 个人无证无固定经营场所临时从事生产经营取得的“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按应纳税营业额(销售额)的1.5%预征个人所得税;个人取得的“财产租赁所得”,按其租赁收入的1.5%预征个人所得税;

(二) 税务机关在代开发票时,对个人独立从事各种技艺、提供各种劳务取得的所得,应按“劳务报酬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对难以区分经营性劳务或个人独立劳务的,可作为“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项目,按其开票金额的1.5%预征个人所得税。

三、本公告自2011年9月1日起施行。

《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生产经营所得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的通知》(琼地税发〔2000〕198号)、《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明确交通运输业个人所得税带征率的通知》(琼地税发〔2004〕71号)、《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个体工商户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琼地税函〔2007〕180号)第十条、《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中介服务机构个人所得税有关征管问题的通知》(琼地税函〔2008〕232号)、《海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琼地税发〔2010〕109号)第三条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税法解读

问:按照修改后的个人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工资、薪金所得自2011年9月1日起适用新的减除费用标准和税率表,在实际操作中如何适用?

答:修改后的《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通过后,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下发了《关于贯彻执行修改后的个人所得税法有关问题的公告》(2011年第46号,以下简称“46号公告”),并在税务总局网站发布了46号公告及政策解读稿。

按照税法及公告的规定,纳税人2011年9月1日(含)以后实际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应适用新税法的减除费用标准和税率表,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而纳税人2011年9月1日前实际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无论税款是否在2011年9月1日以后由扣缴单位申报入库,均应适用旧税法的减除费用标准和税率表,计

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问:能否举例说明一下?

答:比如某单位在8月份向员工发放工资、薪金并代扣税款,不管发放的是哪个月份的工资、薪金,均应适用旧税法规定的减除费用标准(2000元)和税率表。同样,该单位在9月份发放工资、薪金并代扣税款,不管发放的是哪个月份的工资、薪金,均应适用新税法规定的减除费用标准(3500元)和税率表。

对一些单位应在8月底发放工资,而有意延迟到9月初发放,同时,9月底又发放当月工资,按税法规定,应合并两次发放的工资收入,统一扣除3500元,同时再扣除税法规定的住房公积金、养老金等,余额按照新的税率表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问:个人所得税法在扣缴义务人代扣税款及缴纳方面有何规定?

答:《个人所得税法》第九条规定“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的税款,按月计征,由扣缴义务人或者纳税义务人在次月十五日内缴入国库”也就是说,扣缴义务人应按月代扣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的税款,并在代扣税款的次月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申报并解缴税款入库。

问:如何看待相关媒体的报道?

答:税务部门非常重视此次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内容的贯彻执行情况,我们也注意到了相关媒体的报道。在此,要告诉大家,工资、薪金所得适用新旧税法的规定在政策衔接上是统一的、明确的。各级税务机关将认真贯彻执行个人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和46号公告,加强税法宣传,认真解答纳税人的咨询和疑问,切实优化纳税服务,做到依法征税。同时,也提醒广大扣缴义务人,要学习并理解好税法的相关规定,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政策速递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屋土地权属由夫妻一方所有变更为夫妻双方共有契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1〕8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现就房屋、土地权属由夫妻一方所有变更为夫妻双方共有的契税政策通知如下: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房屋、土地权属原归夫妻一方所有,变更为夫妻双方共有的,免征契税。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二〇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税收●发展●民生

发票代开流程

